附件

苏州科技大学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名录库建设计划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和第三次党代会对于校园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凝练我校文化工作的亮点和特色，持续培育特色鲜明的文化平台和品牌，将我校打造成为高品质的文化建设基地，经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思路、新模式、新举措，充分发挥高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功能，为建成特色鲜明、品质卓越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良好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文化氛围。

**二、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工作思路

明确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名录库入库条件，建立覆盖文化项目入库申请、评审、公示、培育、验收等系统化的校园文化精品培育机制。以丰富校园文化底蕴、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发挥校园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功能为核心，以加强校园文化项目培育为抓手，建成一批体现学校传统与特色、继承与发展，融思想性、教育性、时代性、艺术性为一体，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校园文化精品。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首批进入名录库的校园文化精品项目达10项左右(Ⅰ类项目4项左右，Ⅱ类项目6项左右)。Ⅰ类项目为特色鲜明，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参与规模的文化项目，个人、集体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或者在校外开展过交流巡演的文化项目予以优先考虑，Ⅱ类项目为具有一定特色、影响力和参与规模的项目。

**三、主要内容**

（一）鼓励入库培育

支持各单位申报持续开展多年且仍在继续开展，形成一定规模和效应的文化项目，也支持申报立足实际、创新思路、有发展潜力的新项目。支持各单位发挥优势、整合资源，探索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模式、新举措，加快建设成为校园文化精品项目。

（二）加强入库遴选

各单位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对照苏州科技大学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名录库入库条件，向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入库申请；校内外文化建设专家对申请入库的文化项目进行评审，形成推荐意见，由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校园文化项目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校园文化精品名录库进行培育。

（三）强化动态管理

对纳入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名录库的文化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入库的文化项目培育和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入库期满一年时，校园文化精品项目评审工作小组对入库的文化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给予六个月的整改期，期满整改不到位则移出培育名录库。项目入库培育两年期满，评审工作小组将对照校园文化精品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审核入库项目的实证材料，听取汇报，进行现场评审。对于通过验收的文化项目，确定为文化精品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退出培育名录库，不再接受申报。对于确定为校园文化精品的项目，将于两年后进行重新评审。

（四）明确验收标准

1.校园文化特征明显。入库项目必须是立足学校的办学定位，突出学校的办学特色，在凝练、传承学校历史、办学传统和人文底蕴中，形成的具有教育性、先进性、创新性、传播性的特色文化项目。  
 2.文化育人导向突出。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弘扬时代主旋律，反映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积极向上，形式新颖，文化的渗透力、影响力和感染力强，对师生产生深刻影响。  
 3.师生群体参与广泛。立足师生学习、生活、发展需求，着眼大学生成长成才目标，以有效的活动形式，激发师生群体性参与的热情，传承性和传播性强，参与度高。  
 4.项目内涵积淀深厚。坚持校园文化传统的积淀与传承，具有长久的生命力，能够提升学校的文化软实力，增强学校育人的文化精神。  
 5.实践创新贯穿全程。在校园文化成果形成的过程中，师生群体能够自觉融入并积极践行，形成文化实践的自觉性，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创新。  
 6.项目影响范围较广。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在师生中影响大、传播广，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活动获得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五篇。  
 7.注重实效成果突出。营造了品位高雅、健康向上的文化育人氛围，产生了引导社会文化发展的积极作用，形成了主题鲜明的校园文化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文化研究成果1篇以上，建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载体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培育基地等。

**四、支持措施**

（一）专项支持入库培育项目

建立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名录库建设的经费保障体系。对纳入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名录库的各项目分类资助、持续推进，由学校给予立项资助。Ⅰ类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10000元，Ⅱ类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5000元。项目立项后发放项目资金总额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发放项目资金总额的25%；两年验收通过后，发放项目资金总额的25%；确定为校园文化精品的项目在两年后必须重新评审，参照立项资助的经费保障政策实施。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配套措施，增加项目投入。  
 （二）完善校园文化基地综合服务功能  
 统筹协调学校人、财、物等相关资源，积极推进学校图书馆九楼艺术展区、音乐厅、8教演播厅、师陶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ART创业园、五松园咖啡吧等现有文化基地的建设力度，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文化角，充分发挥文化基地的平台和纽带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为文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有效建设好学校官网、校报、官方微信微博等文化传播阵地。有效整合各种宣传资源，为提升学校文化建设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提供服务和支持。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培育工作体系

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并指导全校文化精品项目培育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文化精品项目培育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本单位内文化项目开展摸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培育计划，分类分级建立文化精品项目培育台账，引导各级各类文化项目加快成长为文化精品项目。

（二）加强多元培训指导

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将邀请校内外文化建设专家，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各申报单位应对入库培育的文化项目开展业务培训和实地指导，找准建设定位，把握发展脉络，加强业务指导，力求培训求实效,建设出成果,管理上水平，上下联动、共同参与，全面推进校园文化精品培育。

（三）构建考核通报机制

将文化建设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定期开展校园文化建设考评检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各单位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逐步形成推进大学文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